厦安防〔2022〕44号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公布《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及职责》、

《实训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实训室安全

管理文件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处（室、馆）：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市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以安全稳定为主线，以强化常规管理为重点，以隐患排查整治为抓手，强化工作责任，加强安全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实训室安全管理水平。现公布《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及职责》、《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等实训室安全管理文件，请大家遵照执行。

附件：1.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

及职责

2.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3.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4.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实训室疏散应急预案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2022年9月19日

附件1：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工作领导机构及职责

一、工作目标

通过强化实训室安全管理，进一步落实实训室安全管理责任，全面排查、治理实训室安全隐患和安全工作的薄弱环节，认真研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增强实训室师生安全意识和防范意识，杜绝实训室安全责任事故的发生。

二、学校实训室安全领导组织机构

组 长：陈益健

副组长：胡小春、张志云、林启才

成 员：林宋发、温艳、秦丹、陈廷姣、张忠达

三、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成员

二级学院院长是所辖实训室第一责任人，实训室安全员由二级学院院长指定。

四、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职责

1、据实训室教学发展需要，制定实训室安全长远建设规划。每年安排一定经费用于实训室管理建设。

2、负责实训室全面安全管理工作，制定实训室年度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与相关政府部门协商、协调，解决有关实训室建设问题。

3、负责教学实训室安全准入审核，包括实训室教学新项目/活动申请立项前的风险安全评估。

4、确保实训室安全防护用品配备齐全、有效。

5、发生实训室重大安全事故，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不得瞒报、谎报或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6、管理好实训室教师组织好实训课教学，并确保实训课安全地正常进行。

7、实训室安全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参加四次实训室安全检查，包括专项安全检查。

8、每学期更新实训室安全管理人员名单，确保每间实训室有专人安全管理。

9、每年至少组织一次有关进入实训室人员的安全知识培训或测试。

10、每年举行一至两次应急疏散演练

五、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管理成员职责

1、每月组织一次二级学院实训室安全检查，做好记录并跟踪问题整改和反馈。

2、负责二级学院实训室日常设备的安全检查和卫生检查，确保实训室设备安全有效。当实训设备出现问题时要及时贴上安全警示标志，防止误用。

3、负责检查实训室课堂上的“实训室实践教学登记薄”的记录，确保实训教师上完课有记录设备情况和卫生情况。

4、负责定期组织人员清扫实训室卫生。

5、负责检查实训室的灭火器，并及时更换不能使用的灭火器。

6、负责检查实训室走廊、楼梯通道的疏散指示灯，发现损坏或不能使用要及时报告保卫处更换。

7、负责检查实训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附件2：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检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及时发现和排除实训室安全隐患，维护好学校的教学和科研安全秩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安全检查形式

第二条 安全检查主要形式有专项检查和常规自查。

（一）专项检查。上级主管部门或学校组织的针对学校各级各类教学和科研基地、实训场所等的专项检查。

（二）常规自查。教务处或各二级学院根据本部门实训室具体特点，确定实训室安全检查频次并组织实施，通常每月进行一次检查。

第三章 安全检查内容

第三条 安全检查项目应视不同安全检查形式有所侧重，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自查、或专项检查工作。

（一）安全检查内容主要包括：

1.每个实训室房间有安全管理人员信息包括安全责任人及联系电话并及时更新。

2.实训室有张贴针对危险源的安全警示标识。

3.实训室消防通道通畅，公共场所、通道无堆放仪器、物品现象。

4.实训室物品不阻挡逃生路径。

5.所有房间的钥匙有备用，由专人管理。

6.超过200平米的实训室或楼层应具有至少两处紧急出口。

7. 实训室物品摆放有序，卫生状况良好；实验完毕物品归位。

8.不存在门开着而无人的现象。

9.无废弃物品（如纸板箱、破仪器、破家具等）。

10.实训室内不放无关物品，如电动车、自行车等。

11.实训室内不存放或烧煮食物。

12.实训室内无吸烟现象；实训室不得使用可燃性蚊香。

13.根据实训室情况配置相应的消防器材，并正常有效。

14.插头插座功率需匹配，无私自改装现象。

15.不乱拉乱接电线，无电线老化现象。

16.多个大功率仪器不使用同一个接线板，插座插头无破损现象。

17.大功率仪器（包括空调等）有专用插座，用电负荷满足要求；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

18.水槽边不安装电源插座，如确实需要，应有防护挡板。

19.实训室和电气设备配备空气开关和漏电保护器。

20.电线接头绝缘可靠，无裸露连接线，地板上的导线应有盖板或护套。

21.加热器采用耐高温阻燃导线。

22.配电柜/箱无物品遮挡并便于操作。

23.下水道畅通，不存在水龙头、水管破损现象。

24.无自来水龙头开着时人离开的现象。

25.检查记录表具体见附件（ 学年第 学期实训室检查表）

**学年第 学期实训室检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部门 |  | 检查  时间 |  | 参加检查人员 |  |
| 受检查  单位 |  | | 受检查单位在场人签字 |  | |
| 一、检查内容：实训室卫生 | | | | | |
|  | | | | | |
| 二、检查内容：实训室安全及隐患情况 | | | | | |
|  | | | | | |
| 三、检查内容：实训室台帐建立情况 | | | | | |
|  | | | | | |
| 检查人员签名： | | | | | |

备注：本表一式两份，各二级学院存一份，教务处存一份

附件3：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实训室安全责任追究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实训室安全管理，有效预防和减少实训室安全事故的发生，保障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促进学校实训室健康、稳定、快速地发展，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校性的实训室安全工作方针和规划，确定相关的管理工作原则和政策，督促和协调解决实训室安全工作中的重要事项，负责学校实训室安全事故的责任认定工作。

第三条 学校实训室安全工作贯彻“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 理”的方针，坚持“谁使用、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逐级建立实训室安全责任体系，确定各级、各个实训室房间的安全责任人，履行实训室安全工作职责。若因未尽职责或管理不当等工作失误而造成实训室安全事故的，依据本办法对事故责任人和相关人员追究相应的责任。

第二章 责任追究的种类及其运用

第四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种类：

(一)书面检查；

(二)诫勉谈话；

(三)通报批评。

以上责任追究的种类可以单独使用，也可以合并使用。

第五条 实训室安全工作责任追究对象：

(一)直接责任人；

(二)实训室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

(三)二级学院院长。

第六条 学校相关人员有以下行为之一、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视职责履行情况和情节给予直接责任人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给予实训室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

(一)违反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或指使、强令他人违反实训室安全管理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未履行安全职责，或发现安全隐患未及时采取整改措施和报告上级领导，或接到相关报告后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未经许可擅自启用被封实训室的；

(三)发生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实训室安全事故后隐瞒不报，或不如实反映事故情况，或未及时将事故报告上级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

(四)不服从、不配合政府部门、学校安全工作组日常安全管理和检查的；

(五)未根据政府部门或学校安全工作组的要求及时排查、消除安全隐患 的，或未组织、督促、协助消除安全隐患的。

第三章 责任追究权限和程序

第七条 责任追究种类为书面检查、诫勉谈话、通报批评，并由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责任后给予相应处理。

第八条 申诉与处理

（一）被追究人对责任追究决定有异议，可在接到责任追究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提交书面申诉材料；

（二）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在接到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15日内进行复核并作出申诉处理结果。情况复杂的可以适当延长受理期限，但延长期限最多不超过15日；

（三）申诉期间不停止责任追究的执行。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本办法条款如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律法规执行。

附件4：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

实训室疏散应急预案

为了提高实训室师生防灾、减灾意识和逃生自救能力，减少突发事故特别是火灾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结合实训室实际情况制定本应急疏散预案，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实训室应急演练时间：**每年举行一至两次消防应急疏散演练

**二、演练地点：**实训楼

**三、演练人员：**实训楼全体人员

**四、实训室安全疏散演练指挥机构**

总 指 挥：陈益健

副总指挥：胡小春、康清坤、王庆章

成 员：张志云、张忠达、林启才、林宋发、温艳、秦丹、

陈廷姣

**五、疏散集合地：**实训楼前面篮球场

**六、演练步骤**

1、演练信号：利用校内警报铃声，发出紧急疏散警报铃声。

2、疏散顺序与线路：总的疏散原则是靠近楼梯的实训室为先，远离楼梯的实训室为后，同时向两边楼梯疏散，各楼层听到疏散警报铃声后应立即停止工作向就近的楼梯紧急疏散。

3、所有人员从实训楼左右两侧楼梯下。

4、听见警报铃声后，实训教师应立即停止教学活动，指挥学生打开前后两个门，抓紧时间组织学生进行撤离，疏散队形保持有序，班干部做好护卫工作，实训教师必须最后一个离开教室，确保不丢下任何一个学生。

5、当听见警报铃声后，保卫处应（1）指派保安人员在各个楼层及楼梯口引导师生有秩序的撤离；（2）通过喊话、疏导学生，防止撤离过程中学生在走廊和楼梯口发生踩踏事故。

**七、疏散要求**

1.实训教师应要求学生严格遵守纪律，绝不允许以个人的喜好，随意乱跑，严禁自己选择疏散路线。

2.在从实训室疏散出来时，学生要按照既定路线有序快速下楼到疏散集合地排队并清点人数。

3.下楼时要保持安静，手应尽可能扶住栏杆或墙壁，避免跌倒。

4.任何人不得故意乱挤、超前等，特别是在下楼过程中绝不允许相互推挤。

5.学生处应在疏散集合点集合全体学生，清点人数，确保全部人员到位，并将清点人数情况报告保卫处。

**八、对易发事故的估计和应急措施**

主要防止在下楼梯过程中，如发生学生拥挤而发生踩踏事故，采取的措施是：

1.当发生踩踏事故时，实训教师应立即向学生喊话，并阻止周围或后面的学生继续向事发地点涌进。

2.实训教师立即组织其他学生通过其他通道或出口疏散到开阔的地方。

3.医务室医生对被踩伤、挤伤的学生进行紧急施救，在判断无法处理的情况下，应及时送往医院检查治疗。

|  |
| --- |
| 厦门安防科技职业学院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 |